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990,7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598,14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John O'Keeffe先生、Shannon Job先生、张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即将届满6年，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辞职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相关董事补选工作。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John O'Keeffe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Shannon Job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永强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4位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离任董事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满加云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Sujay Wasan先生、Shilpa Vaid女士、Wong Tsung-Wei先生、顾力颖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述候选人当选。

本公司董事会对John O'Keeffe先生、Shannon Job先生、张永强先生、张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185,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干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力颖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满加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860,110	99.8954	253,132	0.0813	72,300	0.02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Sujay Wasan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56,986	99.1553	是
2.02	关于选举Shilpa Vaid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59,780	99.1562	是
2.03	关于选举Wong Tsung-Wei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90,564	99.1660	是
2.04	关于选举顾力颖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290,728	99.71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满加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93,890	88.0326	253,132	9.3086	72,300	2.658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Sujay Wasan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766	3.3378	是
2.02	关于选举Shilpa Vaid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60	3.4405	是
2.03	关于选举Wong Tsung-Wei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44	4.5726	是
2.04	关于选举顾力颖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4,508	67.09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435,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57,957	99.8346	2,067,225	0.1012	1,310,100	0.06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6,036,590	91.4311	2,067,225	5.2449	1,310,100	3.3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4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

一、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气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立足原煤消耗量不变进行气化装置替代，装置以煤为原料，经煤气化、净化后生产合成气，属传统产业升级项目；主要装置包括气化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和部分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为合成气总量45.09万Nm3/h（以有效气CO+H2计Nm3/h）。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0.39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将促进公司进一步节能减排、降低综合能耗，提高生产能效和运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科技研发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3,848,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祁少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2,556,670	99.8944	1,085,924	0.0887	205,540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051,554	99.9349	605,850	0.0495	190,730	0.015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李崐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A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1,137股。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1,137股。

●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6人）			232.4550	58.1137	25%
合计			232.4550	58.1137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8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1,13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9,107,002	581,137	1,769,688,139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5495_A03号），对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6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款人民币3,864,561.05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355,891.77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1,769,688,13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1,137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183,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363,591	99.3617	1,420,200	0.4979	400,100	0.14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2,791	99.6103	696,600	0.2442	414,500	0.14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仕兵	281,472,610	98.6986	是
3.02	李宗群	281,513,857	98.71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9,455	77.2739	1,420,200	17.7308	400,100	4.9953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98,655	86.1281	696,600	8.6968	414,500	5.175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仕兵	4,298,474	53.6654	是
3.02	李宗群	4,339,721	54.180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5.950万美元	20.65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2.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七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5.950万美元。按2026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782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4.3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34.92	1,253,103.69
	负债总额	1,683,522.07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2.84	131.68
	营业收入	(18.84)	15,475.19
	净利润	(18.84)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七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5.950万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0.65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4.25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七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5.95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6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7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7%及13.5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76,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